



## 三 裕 報 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DD. :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四十八號十一樓之三 \* TEL. : 07-2722545~6 \* FAX. : 07-2722461

初次辦理進口通關貿易商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大提單 (B/L) 或者電報放貨資料，領取正本大提單上必須蓋上進口商之公司大小章，電放者必須向台灣所代理之船務代理公司索取電放切結書並於切結人欄位上蓋上公司大小章 (切勿使用傳真用之熱感應紙)；若貿易條件為 FOB 時進口商必須支付海運費與文件製作費給船公司或者攬貨公司；貿易條件若為 CIF 或者 CFR (C&F) 進口商只支付文件製作費給船公司或者攬貨公司；付費後船公司或者攬貨公司才會給于進口報關用的小提單 (D/O)。
- 二、國外出口商所提供之商業發票 (INVOICE) 正副本各一份、裝箱單 (PACKING LIST) 正本一份，並且這三份文件下方都必須有國外出口商親筆簽名貨蓋章，而進口商視情況必須在這三份文件下方找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
- 三、進口廠商印鑑卡 (公司大小章)；一般本公司會請進口商於個案委任書上之委任人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寄回本公司 (切勿使用傳真用之熱感應紙，其餘部份由本公司文件小姐填寫)。  
填妥本公司建檔用之”進出口商聯絡資料表”後連同上述文件寄回本公司。
- 四、進口通關時如官方需進口人提供其他資料會再另行通知準備，不過一般如有進口商品型錄或照片或樣品時可先行連同文件寄給本公司備便。
- 五、如因商品進口規定必須經過其他單位檢驗認證，會另行通知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初次辦理進口通關貿易商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出口商請提供 INVOICE、PACKING LIST 各一份，並於該文件右下角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
- 二、攬貨公司或者船公司提供給出口商之”裝船通知書”，該通知書內有詳細記載出口各事項之工作時間點。
- 三、出口廠商印鑑卡 (公司大小章)；一般本公司會請進口商於個案委任書上之委任人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寄回本公司 (切勿使用傳真用之熱感應紙，其餘部份由本公司文件小姐填寫)。  
填妥本公司建檔用之”進出口商聯絡資料表”後連同上述文件寄回本公司。
- 四、個人名義出口必須另行提供出口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影印紙空白處蓋上私章 (個人名義出口者於上述文件所述公司大小章用詞改成出口人私章) 寄回本公司，切勿使用傳真用熱感應紙。
- 五、如需由本公司製作其他各項文件，請先行告知製作。